

机构代码：2351243552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黄处〔2022〕012021001855 号

当事人：上海世纪联华超市黄浦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694366232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30 号

法定代表人：董刚

2021 年 11 月 9 日，我局收到上海市食品研究所出具的编号为 No: VZ211683 号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由上海世纪联华超市黄浦有限公司经销的青菜（购进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7 日），经抽样检验，啉虫脒含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 2008 年起，在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30 号，对外开展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等经营活动。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委托上海市食品研究所对当事人销售的青菜（商品编码：0357196001，进货单号

000005003754LHG21101700232,生产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抽检,根据上海市食品研究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VZ211683),上述青菜被检验出“啉虫脒含量”一项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

当事人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我局申请复检,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委托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涉案青菜进行复检。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30 出具了复检报告(编号: TC21021000054),检测结论显示“啉虫脒含量”一项仍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复检报告。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批次的青菜由上海静捷蔬菜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静捷合作社”)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供应,该批次青菜共计 50kg,采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37.5 元。当事人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在其经营场所(西藏南路 1130 号)销售上述批次的青菜,销售单价为每公斤 4.46 元。经核实,上述批次的青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223.26 元,对应的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编号: 01449552)税率标注为免税。故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青菜的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223.26 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85.7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上海市食品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VZ211683)、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TC21021000054)、涉案青菜进货单打印件、涉案青菜销售记录复印件、涉案青菜采购发票(编号 No. 0144955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黄听告〔2022〕

012021001855 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进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整改，配合案件查处，停止与静捷合作社的业务合作，完善进货查验制度，加强对待销产品的快检频次。且涉案批次青菜货值金额较低，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从轻处罚

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5.7 元;
- 二、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和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伍元柒角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3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